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系列会议

2022年6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本文件提出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2. 具体而言，这些提案涉及对《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驳回）和第十五条第一款（变更）的修正。此外，对于不符合依《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由《共同实施细则》规管的），还提议修正相关程序（建议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议引入新的第七条之三）。
3.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的生效，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以简化和优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下称里斯本体系）的程序，同时目的也是为了给里斯本体系的用户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4. 拟议的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二、拟议的修正案

(A) 驳回（拟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5. 采用《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是为了实施一个共同标准，方便主管机构和有关第三方识别驳回期限的开始日，从而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6. 在这方面，在“关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中，关于第九条的说明提供了进一步解释（文件 LI/WG/PCR/2/3 Rev. 第 6 页）。另参见“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LI/WG/PCR/1/6）第 55 段中转录的发言。

7. 对《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修正的原因，是为了纠正目前措辞的第九条第一款中仍然存在的模糊之处。目的是澄清第（三）项引入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根据第（二）项收到的所有驳回，而且第（二）项应与第（三）项一起阅读，而不是单独阅读。

(B) 变更（拟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8. 《共同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列出了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变更。目前，《共同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下提到受益方变更的有两项：

-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目涉及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
-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2 目涉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这两类变更之间的区别往往是里斯本体系用户出错的根源。

9. 为了简化向国际局提交变更登记请求的程序，现建议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下的第 1 目和第 2 目合并为一个第 1 目。

(C) 不符合依《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拟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拟新增第七条之三）

10. 目前，《共同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规范涉及依《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涉及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的，如果国际局在不规范纠正通知中指出的三个月期限内未收到对不规范的补正，应视为在发出通知或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11. 《共同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不仅比照适用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还适用于《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带着《里斯本协定》下有效的国际注册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情况（见《共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款第（四）项），以及在《日内瓦文本》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对《日内瓦文本》下有效的国际注册依《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发出通知或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作出声明的情况。

12. 随着里斯本体系在成员和国际注册量方面的发展，鉴于主管机构做到符合依《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的时限很短，《共同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下的放弃有很高概率会急剧增加。这不仅会导致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事项数量大增，还会导致国际局发出的通知数量以及主管机构随后的处理量大增。

13. 因此，建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缔约方已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发出通知，或者根据《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作出声明的，在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满足《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或《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下的补充要求之日前，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有关信息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根据细则第十九条予以公布。这将有些类似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已经存在的机制，该机制也称为“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24 条）。

14. 《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拟议修正，以及拟新增的第七条之三，将简化里斯本体系的程序，使该体系更加方便用户。有了拟议的修正，主管机构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受益方将能够决定何时申请将其国际注册收到的保护延伸至已作出上文第 13 段所述通知或声明的缔约方，而不是在这些新缔约方加入时承担上满足这些要求的义务，以防止放弃机制根据现行规定自动发挥作用（见《共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结合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6 目）。

三、生效日期

15. 建议工作组向里斯本联盟大会建议，拟议修正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拟议修正案，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23年1月1日 ~~2021年12月8日~~ 生效

[……]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五条 对申请的要求

[……]

三、 [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有关质量、声誉或特征的资料]

[……]

(三) 除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外，申请不符合缔约方依第(一)项通知的要求的，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视为~~后果是~~在该缔约方不具效力放弃保护。

四、 [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

[……]

(三) 除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外，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未依第(一)项签字的，或者未附具第(二)项所指声明的，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视为~~后果是~~在依据第(一)项和第(二)项发出通知、要求此种签字或声明的缔约方不具效力放弃保护。

[……]

第六条 不规范的申请

一、 [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

[……]

(四) 不规范涉及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涉及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如果国际局在第(一)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内未收到对不规范的补正，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应视为在发出通知或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不具效力放弃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但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所述的情况除外。国际局应将有关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三、 [注册证和通知]

(一) 国际局应:

[……]

2. 将国际注册通知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构，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情况除外。

(二) 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情况，在满足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并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费用后，国际局应将国际注册通知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发出通知，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四、 [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

(一) 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 1967 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情况除外。视情况，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或第 3 目规定的费用。

[……]

第七条之三 依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通知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

对于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的情况，在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发出通知，或者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从国际局收到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或者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要求的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补充要素之日起受保护，但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所述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费用

一、 [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2. 国际注册后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后满足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或者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要求的费用³ - 500

3~~2~~. 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³ - 500

³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1. 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

~~2. 国际注册后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后满足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或者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要求的费用为 250 瑞士法郎；~~

~~3. 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每次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
这些减费将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适用。

~~4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5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6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第三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第九条 驳 回

一、 [通知国际局]

[.....]

(二) 驳回通知应于收到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二款或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 或者第七条第三款 第(二)项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内作出。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该时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三) 除非第(一)项所述的主管机构有相反证明，第(二)项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应视为已由主管机构在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收到。

[.....]

第十五条 变 更

一、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 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的 受益各方变更 ~~，~~ 或者

~~2.~~ 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23.~~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变更；

~~34.~~ 与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7 目所述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45.~~ 不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与原产缔约方有关的变更；

~~56.~~ 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

[.....]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

二、 [撤回放弃]

(一) 任何放弃，~~包括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

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但须缴纳变更费，~~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还须对不规范进行补正。~~

（二）除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外，对于第一款所述的放弃，在放弃对其有效的每一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从国际局收到撤回放弃之日~~以下日期~~起受保护~~。~~

~~1. 对于第一款所述的放弃，从国际局收到撤回放弃之日起；~~

~~2. 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从国际局收到不规范补正之日起。~~

[……]

[附件和文件完]